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	<p>(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p> <p>(2) 國立社教機構與研究機關(構)。</p> <p>(3)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p>	<p>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p> <p>(1) 學習型城鄉計畫、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及推展計畫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均依本部公告內容及所定計畫申請期程為準。</p> <p>(2) 社會童軍教育活動：</p> <p>1.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p> <p>2.每年申請一次，每次最多四案。</p> <p>3.申請文件：活動計畫一式八份。</p> <p>二、國立社教機構與研究機關(構)、民間團體：</p> <p>(1) 申請期間(分二階</p>	<p>部分補助為原則：</p> <p>1. 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p> <p>2. 對國立社教機構與研究機關(構)、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每次申請至多二案。</p>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第二科 孫 德 仁 (02) 7736-5694</p>	<p>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p>	<p>http://www.edu.tw/e_board/detail.aspx?Node=1075&Page=18155&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Index=1</p>	

主管 單位	計畫 名稱	申請對象 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段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 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p>(二) 申請文件：申請表件、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一式四份。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p> <p>(三) 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p>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2、國立社教機構。 3、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民間團體、國立社教機構： (一)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1.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3.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4.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第二科 孫 德 仁 (02) 7736-5694	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含舞臺)、器材租借費、臨時托育費(依工作費標準支給)為限。		

主管 單位	計畫 名稱	申請對象 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於當年八月一日 至三十一日受理 申請。</p> <p>(二) 申請程序：應 檢具本要點所定申 請文件，於申請期 限內（以郵戳為 憑），以正式公文 向本部申 請。</p> <p>(三) 申請文件：檢 附計畫申請表、計畫 項 目經費申請 表、行程表及實施計 畫各一式四份，民 間團體應另附立案 證明影本一式二份。</p> <p>(四) 申請資料不全 或逾期申請者，不予 受理。</p>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p>(一) 申請對象：</p> <p>1. 辦理反毒反賄選、反賄選、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p> <p>2. 辦理法律扶助、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團</p>	<p>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1. 申請書。</p> <p>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p>(1)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p> <p>(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3) 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p>	<p>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2至5萬元。</p>	<p>1. 承辦人：法務部保護司專員侯涓荏</p> <p>2. 聯絡電話：21910189 轉7341</p>	<p>以印刷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等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p>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moj.gov.tw/)/資訊公開/應主動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下載。</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或其他民間團體。</p> <p>(二)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績效良好。 2. 計畫目標具體。 3. 預期效益可達者。 	<p>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p> <p>(4)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申請單位 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 4.其他應備文件。 <p>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p> <p>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p>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宗旨與政府政策相符。 2. 與本會或政府機關經常保持聯繫。 3. 組織健全並具實質績效。 <p>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中國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兩岸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p>	<p>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p>	<p>僑委會 僑民處亞太科 程先生 (02)2327-2851</p>		<p>http://www.ocac.gov.tw</p>	<p>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p>

		<p>前項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應符合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 2. 推展國家能見度。 3. 加強僑界服務。 4. 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內政部兒童局 http://www.cbi.gov.tw/	內政部兒童局102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弱勢家庭(隔代、單親、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大專校院、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間：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應附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當地相關資源計畫、調查報告或問卷統計等佐證資料。申請表、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等。 申請課後及臨托照顧補助之單位，限提供免費服務者，且須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符合(含志願服務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消極資格。 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 除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以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社工員須提供家庭訪視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 需按季提報成果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經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層轉之單位，直轄市應配合支應20%經費；經桃園縣、新竹市層轉之單位，縣(市)應配合支應10%經費，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兒童局福利服務組謝昂芬 (04)22586691	專業人員服務費用補助、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諮詢事務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輔導活動費、課後臨托與照顧、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送交地方政府彙整。 (4)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督導評估。 (5)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輔導情形表			費、特殊需求服務、專案計畫管理費。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參加外籍配偶參加臨時服務計畫及文化交流活動 二、外籍配偶參加臨時服務計畫及文化交流活動 三、外籍配偶參加臨時服務計畫及文化交流活動 四、外籍配偶參加臨時服務計畫及文化交流活動 五、外籍配偶參加臨時服務計畫及文化交流活動 六、外籍配偶參加臨時服務計畫及文化交流活動 七、外籍配偶參加臨時服務計畫及文化交流活動	法人為社會團體。 【註】本基金之申請對象尚包括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1.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申請時間： (1)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於2個月以上，於1月、3月、5月、7月、9月及11月之20日前提出申請，並以集中審查為原則。 (2)研究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7月20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程序：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其於申請補助案後7日內完成初審並簽註意見，應同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02) 23889393 分機 2590-2595	4、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書至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專區」，再點選「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瀏覽或下載。	

<p>律諮詢、服務 及宣導計畫 八、宣導活動計畫 九、輔導外籍配 參與及籌設社 十、辦理外籍配 照顧輔導志工 培訓及運用計 畫 十一、編製外籍配 偶照顧輔導刊 物計畫 十二、輔導外籍配 偶翻譯人才培 訓及運用計畫 十三、外籍配偶 國（境）前入 輔導計畫 十四、外籍配偶 其子女照顧輔 導服務相關研 究計畫 【註】以上係摘節 可由社區發展協 會申請補助之計 畫。</p>		<p>函送外籍配偶照顧輔 導基金管理會審議， 並據以核定。</p>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內政部社會司）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10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 1. 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活動 2. 婦女及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3.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	1.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2.條件： (1) 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2)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	1.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2.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	依本部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婦女福利科 (02)2356-5171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以各項計畫之補助基準及項目為準。 1. 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活動：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2. 婦女及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補助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雜支。 3.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補助講師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用）、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http://sowf.moi.gov.tw/24/97.htm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4. 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	<p>提出申請：</p> <p>a. 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p> <p>b. 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建案，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當年度之三月底提出為原則。</p>				<p>4. 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p> <p>(1) 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通譯到場往返之交通費均核實報支）、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p> <p>(2) 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p> <p>a. 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費、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以新設據點為優先補助原則。</p> <p>b. 志工交通費（補助志工從事關懷服務之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補助一或二人）</p> <p>c.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包括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p>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內政部民政司 網址： http://www.moi.gov.tw/dca/	內政部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p>1.補助對象： 私立學校、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立案一年以上之非營利法人、團體。</p> <p>2.補助項目：</p> <p>(1)辦理有關國家禮儀制度儀典文化之研究或研討。</p> <p>(2)舉辦孔孟學說之研討、座談或宣導活動。</p> <p>(3)舉辦提昇有關成年禮、婚禮及喪禮等生命禮儀或其他國民禮儀之研討座談或宣導活動。</p> <p>(4)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禮儀宣導活動或出版、製作相關宣導品。</p> <p>(5)舉辦孝道之</p>	<p>1.活動開始前1個月檢具規定文件逕向該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文件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2.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p> <p>3.規定文件如下：</p> <p>(1)申請表</p> <p>(2)計畫書</p> <p>(3)經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p> <p>(4)最近一年經費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但學校、研究機構免附。</p>	<p>1.一般性補助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30%，並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p> <p>2.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3.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目的，就計畫書所提活動之規模、影響範圍及預期效果，決定補助額度。</p>	禮制行政科 劉智雯 (02)2356-5084	宣傳費 印刷費 場地佈置費等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申請表請上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http://www.moi.gov.tw/dca/	點選「下載專區」/「禮制行政」

		研討、座談 或宣導活動。 (6)辦理殯葬相 關研究或舉 辦提昇殯葬 文化相關之 研討、座談、 展覽或其他 宣導活動。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化社團、演藝團隊及大專院校相關藝術系所等團體或組織。	於國內辦理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1.整合性表演藝術活動：計畫內包含五個以上團隊之五項以上製作或計畫內包含十五場以上演出。 2.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在國內地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性表演活動。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吳品瑩 (02)33431971	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收件。 2.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止收件。 3.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附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一式十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4.同一單位每年至多	http://www.moc.gov.tw/downloadWeb.do?method=list&section=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申請補助二案。 5.本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作業要點	經政府立案之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戲劇等團體、工作室、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化社團、大專院校相關藝術系所及公司	檢附科技跨界製作企劃書及展現計畫內容之影音光碟。(科技跨界製作企劃書須為A4尺寸，企劃書及光碟一式十份)及團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送本部審核。	補助類別分為一般跨界創作及大型跨界製作，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大型製作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實驗性製作則視計畫內容補助。	詹淑慧 (02)33431983	以補助表演藝術結合科技之支出為主。包括 1.具備感知與互動功能之硬軟體系統、多媒體應用工具及其他科技媒體與材料等。 2.引進上述科技所需技術顧問及跨界整合之聘雇費用。 3.其他與跨界應用有關之創作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團隊之行政管理費。	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254	
文化部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相關大	補助項目：凡於國內辦理並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1. 有助於健全各類視覺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展覽活動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等經	李佩璇 02-33431970	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活動辦理期程為今年7月至12月之	http://www.moc.gov.tw/notice.do?method=find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藝術發展司)		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藝術村、出版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p>藝術發展，帶動多元藝術創作，增進國際當代文化交流之大型或國際性展覽、博覽會、雙年展、年會等。</p> <p>2. 有助於建立台灣美術史料主體性，豐富國民生活美學知識之視覺藝術套書出版計畫、重要史料彙編、系列叢書、年鑑等（不含個案展覽之專輯）。</p> <p>3. 有助於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促進國人美學與創意視野國際化，推廣視覺藝術教育理念之重要美術競賽、國際研討會等。</p>	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各項視覺藝術類籌劃或執行	ById&id=1222766686514	
文化部 (人)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學閱讀推廣作業要點	國內合法立案經營文化藝術之出版事業、藝文團體、基金會及實體書籍零	申請者應填寫補助經費申請書及計畫書各 10 份，並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辦理文學寫作班人才培訓之補助，申請者須另填寫師資同意書。	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李秀玲 (02)33567906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1. 文學寫作班：培養文學寫作人才，以鼓勵青少年從事文學創作為宗旨者，	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100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及出版公司)		售業為限。另申請文學交流補助，開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申請。				<p>優先予以補助。</p> <p>2. 文學營：以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為原則，除文學外，亦含弱勢語文推廣活動。招生對象除成人外，含有青少年者，優先予以補助。</p> <p>3. 文學獎：以鼓勵青少年從事文學創作為宗旨者，優先予以補助。</p> <p>4. 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p> <p>5. 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文學交流相關活動。</p> <p>6. 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p> <p>7. 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p> <p>8. 以在地、新進作家及各類文學獎或出版獎作品為主之發表、展售等相關推</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廣計畫。 9. 實體書籍零售業從事國際交流、主題行銷活動、建立共同銷售平臺等相關計畫。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立案之出版事業或出版事業相關之團體且最近二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紀錄者為限。	依文化部公告時間及作業要點辦理	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陳佳伶 (02)33567935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1. 第一類「數位出版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辦理數位出版人才之專業訓練課程或進行符合本要點目的之產學合作。 2. 第二類「原創作品、優良出版品數位化」：於申請補助當年度進行出版發行數位原創出版品、EP同步（紙本及數位版本同時發行），或將優良出版品數位化。前開所稱優良出版品(不含外國出版品之翻譯著作)係指曾獲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活動或競賽入圍得獎或受推薦，或具歷史意義與價值之出版品。</p> <p>3. 第三類「於國內舉辦、參加或應邀出席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數位出版相關活動」：於國內舉辦、參加或應邀出席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數位出版相關活動，且該活動須有助於國內出版業者數位化轉型、增進電子書製作技術與國際接軌及瞭解國際、兩岸趨勢，如國際書展、國際研討會等。</p> <p>4. 第四類「建立出版產業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就數位出版從其製作到行銷流程創新、採用數位化新知識</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對顧客提供新產品或新型態服務，或建立其他有別於傳統出版之新型態商業經營模式。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辦理漫畫推廣行銷及海外研習補助要點	1.對象: 輔導國內漫畫業者推廣我國優良漫畫、辦理漫畫相關展覽及研習活動，並鼓勵優秀漫畫業者及其從業人員參與海外研習及其他國際活動。 2.條件: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出版發行行銷漫畫及其週邊	申請者應填寫補申請表一份及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含經費預估表)一式十份，並檢附各款規定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49%，且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之項目及標準，應符合要點之【附表：補助數額表】	聶志文 (02)33567924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1. 推廣行銷我國漫畫單行本、定期刊物等著作(以上著作包括外國文字翻譯語版)或漫畫週邊商品。 2. 於國內辦理漫畫展、漫畫競賽、講習、演講、座談會研討會活動或邀請國際重要漫畫人士來臺參與申請者主辦之上開活動。 3. 參加或應邀出席海外國際漫畫活動。 4. 參加海外六個月以內之漫畫研習課程。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商品業務之公司、商號或漫畫產業相關之公(協)會。*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從事漫畫相關工作之自然人。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2. 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下列之各類別，同1類別申請補助以2年為限。 補助類別： 社區影像 社區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1申請案應於公告申請期限且活動前2個月，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各1份提出申請。 2. 本須知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空間改善及硬體設 	同1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3案，每1申請案補助金額不超過20萬元及原計畫總經費2/3為原則。	蘇小姐 (02)23434112	印刷費 講師鐘點費 場地佈置費等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www.cca.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地方文史 社區學習 文學藝術 社區工藝 傳統藝術 表演藝術 藝術創作 生態保育 文化資產 社區產業 其他	備之購置等費用；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及一般性展演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					
文化部 (文化交流司)	中華民國文化部翡翠計畫 東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 合作補助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申請案應具備條件 (一) 獲薦邀人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 1. 具東南亞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	申請者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份(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光碟資料一份，於申請期間內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年度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申請文件、資料及其附件，不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翡翠計畫 紀乃誠 02-23434137	1. 獲薦邀人士來臺交流合作期間支出之以下費用： (1) 交通費：包括獲薦邀人士來臺住所地至我國往返之機票費用(限經濟艙機票)、搭乘國內大眾陸運工具(以由機場至住所地為限)及簽證費用。 (2) 保險費：來臺交	http://www.moc.gov.tw/downloadWeb.do?method=list&section=1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p> <p>2. 截至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終日止，已持續從事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p> <p>(二) 申請來臺文化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p>	<p>得要求退還。</p> <p>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p>(一)申請者立案登記證明書、營運狀況說明。</p> <p>(二)申請者近三年辦理專業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資料，含影音及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曾辦理外國文化人士來臺交流接待作業之實績、外國文化人士簡介。</p> <p>(三)獲薦邀人士同意來臺交流合作意向書(須由獲薦邀人士本人親簽、確切聯絡資訊)、東南亞國家國籍身分證明、個人簡歷、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及符合第二款近三年從事藝文創作、展演、策辦、修復保存維護之實績、專業證明、成果專案報告、獲獎紀錄、著作報導作品清冊及內容簡述</p>			<p>流合作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辦理。</p> <p>(3)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4)創作費(不含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p> <p>(5)生活費：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p> <p>2. 與計畫執行期間直接相關之成果發表、推廣宣傳費。</p> <p>3. 原則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對外受理申請，實際時間由本部另公告之。</p> <p>4.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公告期限內以親送</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p> <p>(三)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p>	<p>著作作品影音或文字圖檔需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個人電腦相容。</p> <p>(四)獲薦邀人士之推薦書、申請者遴選方式及理由說明。</p> <p>(五)申請計畫：含預定來臺期程、旨趣、交流合作計畫，包括策展、演出、創(寫)作、社造、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實習、田野調查、紀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活動或合作等；預期效益、成果發表計畫及在臺住所地詳細介紹。</p> <p>(六)執行進度表。</p> <p>(七)經費預算表。</p>			<p>(含委託他人)或付郵遞送至本部文化交流司亞太交流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p>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無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水土保持或農村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財（社）團法人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應擬定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活動內容須與水土保持有關、預期效益、立案證書影本等），並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 同1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 1/2 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每年度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綜合企劃組綜合宣導科 黃月笙 049-2347136	補助經費用途以文宣、場地租用、佈置為主。	http://www.swcb.gov.tw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	本計畫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專業團體所擔負者為協助角色實施對象為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質團體為主。	<p>一、申請日期 隨時接受提案申請，每半年辦理一次計畫審查，一年共有二次計畫審查。</p> <p>二、提送資料 申請公文、社區林業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立案證書影本、台灣社區通網站登錄師資調查表)一式三份，送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p>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起步型計畫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進階型計畫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須依計畫書內容實際評估)，每一申請單位一年最多補助二案。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 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1684&ctNode=1520&mp=1	本項第一階段補助分「自然資源調查篇」、「森林保護篇」、「森林育樂篇」等三篇，每篇包含若干項目，社區提案時可就同一篇之單個或數個項目申請，亦可包函各篇之項目申請。各篇章內容如下： 1.自然資源調查：社區內生物資源調查、監測及人力培訓工作。 2.森林保護：防範森林火災、森林保護、治山防洪及人力培訓工作。 3.森林育樂：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規劃、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與復舊植栽及人力培訓工作。	社區林業申請資訊網 http://communityforestry.forest.gov.tw	1.本項補助以軟體活動為主，硬體建築及設備不在本補助範圍內。但第二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之建設，則可有適當比例經費用於社區營造必要之硬體建設。 2.收件時間：第一梯次工作站收件截止時間為 1 月 31 日，第二梯次工作站收件截止時間為 7 月 31 日。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農委會之民間團體。 3. 依照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 4. 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委會主管法定職掌有直接相關之民間團體。 5. 對於本會主管業務具有研發、技術改進、推廣或諮詢等助益或協助該會參與談判等專業民間團體，曾獲該會補助且執行良好者。 6. 其他經該會業務單位認為與農業有關，並敘明理由簽奉主委核准之民間團體。 7.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所稱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參照農業團體予以補（捐）助。 	依各項業務補助申請程序辦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額度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2-238129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049-2332380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項目規定辦理。	http://www.co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http://www.afa.gov.tw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一、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本署公開徵求：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	一、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 二、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及本署預算而定。	相關處室業務承辦人	以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www.epa.gov.tw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 2. 立案證明書。 3.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5.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6.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7.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8. 曾申請執行本會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9.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依核定計畫		<p>(一)用人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補助 102 元至 125 元，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 2. 專案經理人每月補助二萬九千七百元至三萬四千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 3. 專案管理人每月補助二萬五千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 <p>(二)其他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2.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p>(三)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每一名額補助三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五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十二個月。</p>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應備文件： 1. 計畫書。 2. 立案證明書。 3.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5.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6.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7.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8. 曾申請執行本會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9.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依核定計畫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 0800-777-888	(一)用人費用： 1. 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補助102元至125元，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 2. 專案經理人每月補助二萬九千七百元至三萬四千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 3. 專案管理人每月補助二萬五千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 (二)其他費用： 1.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2.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3. 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每一名額補助三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五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十二個月。	http://www.evta.gov.tw	

102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單位		及條件			聯絡電話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以下簡稱補助單位),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補助。	<p>一、申請補助單位應依年度計畫,於每年度開始2個月前至每年度開始後4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章程。</p> <p>(四)立案證書影本。</p> <p>(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七)其他應備文件。</p> <p>三、前項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計畫目標。</p> <p>(二)主(協)辦單位。</p> <p>(三)辦理時間(或期程)、活動地點、課程表。</p> <p>(四)服務對象、人數。</p> <p>(五)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p> <p>(六)預期效益。</p> <p>(七)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p>	每案補助最高以申請計畫經費80%為原則,最高補助50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每1補助單位限提1案。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 0800-777-888	<p>審核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計畫是否符合轄區整體就業促進之需求。 2.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三)規定。 4. 申請補助單位所附文件應符合規定。 5.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對於申請補助案件認為有需要者,得實地勘查或召開審查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派員 	http://www.evta.gov.tw	

			<p>助之項目、金額、比例)。</p> <p>四、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p> <p>(一)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項目。</p> <p>(二)辦理婦女就業促進活動，所提計畫含有探討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動條件宣導議題項目。</p> <p>(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且申請補助同一項目。</p> <p>(四)曾有核定補助而執行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表中切結證明無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p>			<p>會同，並請申請補助單位做必要說明。</p> <p>6. 申請補助案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項目補助額度以申請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為考量。</p>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促進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p>一 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p> <p>二 僱用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外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臨時工作。</p>	<p>團體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補助時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p> <p>(二)經費印領清冊。</p> <p>(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p> <p>(四)領據。</p> <p>(五)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p>	依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查結果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 0800-777-888	補助臨時工作津貼每小時新臺幣109元，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6個月。	http://www.evta.gov.tw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單位		及條件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度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補助對象：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 補助條件：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一、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80%（自籌款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合為原則。	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許小姐 (02)2960-3456 轉 3632	出席費、講師鐘點費、通譯人員費用、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場地佈置費、誤餐費、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臨時酬勞（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24716/D.html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臺北市 政府 文化 局	臺北市 政府 文化 局 102 年 藝文 補助 申請	1. 於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立案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 2. 其他國內、外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申請計畫須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或創作，惟個人申請者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團體申請者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102 年度第 1 期受理收件時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三）止（限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第 2 期受理收件時間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二）日止，（限 10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周育賢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3601	藝文活動、文化活紀錄、其他	www.culture.gov.tw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單位應依年度計畫，於每年度開始2個月前至每年度開始後4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案補助最高以申請計畫經費80%為原則，最高補助50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每1補助單位限提1案。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科 游小姐 (02)2954-2277 分機108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茶點費、書籍費、資料印製費、雜費等項目(依行政院勞委會一般常用列支標準及結核報費標準應行註意事項為準)。	相關規定可於每年年初留意該處網站消息並下載(開放時間於每年度開始2個月前至每年度開始後4個月內) http://www.eso.taipei.gov.tw/	本年度可申請補助時間為102年4月30日止。
----------	----------------	---	---	--	---	--	---	------------------------

102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p>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p>	<p>102 年 度 補助民間 團體辦理 新移民女 性暨家庭 支持性服 務計畫</p>	<p>1. 依法登記 或立案之 法人、機 構、學校 或團體。 2. 行政組織 與財務健 全。 3. 申請補助 項目與申 請者之設 立宗旨相 符。</p>	<p>(一)申請時間： 1. 一般性補助案第 一階段申請時間 至 2 月 6 日；第 二階段申請時間 為 5 月 13 日至 6 月 7 日。 2. 政策性補助案不 受上述申請時間 限制。 (二)申請時應備文件 1. 公文、申請書及計 畫書。 2. 法人登記證書或 立案證書影本。 3. 最近 2 年服務內 容及績效報告。 4. 最近 2 年經費預 決算。成立未滿 2 年者，第三、四點 應備文件得依其 設立時間檢具之。 5. 董/理事長及現職 人員名冊。</p>	<p>1. 一般性補助案： 依方案內容核定 補助額度，最高 補助 80%。 2. 政策性補助案： 最高補助至 100%。</p>	<p>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婦幼科林 小姐，1999 轉 1942。</p>	<p>(一)一般性補助案： 1. 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辦理促進新移民與 其家庭權益及福利 服務活動，內容為 支持成長、家庭關係 親職教育、夫妻溝通 與婚姻經營、生活適 應、權益保障講座、 種子師資培訓等。 2.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 於本市辦理國際性、 學術性、專業性研討 會、公聽會或其他相 關新移民權益倡導 活動，參加對象為 對新移民女性及其 家庭議題有興趣之 民眾。 3. 新移民生活資訊教 育訓練：提供新移 民相關電腦資訊使 用及資訊安全課程 課程內容包括使用 網際網路、收發電子 郵件、文書處理、運 用網路系統及通訊 工具、製作簡報、製 作計算表格等。 4.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 業訓練。 (二)政策性補助案：</p>	<p>http://www.dosw.taipei.gov.tw/i/i0300.asp?l1_code=03&l2_code=02&fix_code=0302011&group_type=1</p>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移民整合性服務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輔導/諮商、關懷訪視、團體輔導、生活適應課程及支持性服務等整合性服務。 2. 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一般市民與新移民家庭之融合式文化學習、交流活動或友伴家庭活動、促進新移民女性夫家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或活動。 3. 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影像紀錄：紀錄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生活形態與情況、宣導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面臨議題。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吳育政 0422289111 轉 54509	無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經本處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二、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檢附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於活動前一個月報送。	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全年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林琬禎 06-2991111 #8825	1. 講師費：講師鐘點費最高標準內聘（含支薪工作人員、董理監事等）最高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不予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2. 輔導員費：係補助活動方式需輔導員協同進行小團體互動內容為限，輔導員（不分內外聘）鐘點費最高標準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以每組（至少十人參與）補助乙名輔導員為限。 3. 課後輔導費：係補助特殊及弱勢	http://social.tainan.gov.tw →社會福利專區之「婦女福利」→「方案補助」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家庭兒童課後輔導人員費用，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三百元補助輔導人員費（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社團老師或社團遴聘老師新臺幣二百元，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新臺幣三百元，退休老師或大專學校老師願意擔任課輔老師者，比照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標準）。</p> <p>4. 餐點費：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茶點費每人每天最高新臺幣五十元。原則上餐費與茶</p>		

主管 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點費僅擇一補助。</p> <p>5. 托育費：每位保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p> <p>6. 工作人員加班費：每班每次至多補助二名，每人每天最多四小時，以辦理活動時間為假日（星期六及國定假日）及夜間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工作人員加班費與輔導員費、課後輔導費於同一活動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由同一人領取。</p> <p>7. 參訪車資：活動辦理地點以南部地區一日來回之定點活動為限。</p>		

主管 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每年至多補助乙次，並限知性活動具後續延展性質之活動。</p> <p>8.雜支：佔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婦女成長教育活動類可支用項目以郵電費、場地佈置、文具、攝影費為限。</p>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補助促進婦女就業計畫	<p>申請對象： 經政府立案之本市學術研究機構圖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團體。</p> <p>申請條件： 辦理促進婦女就業有關之研討、座談、演講、研習、講習或就業媒合活動者，活動參加人數應達三十人；辦理半日活動者，並應安排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辦理一日活動者，並應安排四小時以上之課程；辦理二日以上活動者，並應安排八小時以上之課程。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者，不在此限。</p>	<p>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及活動舉辦三週前，檢具計畫書、活動內容配當表、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黨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等提出申請。</p>	<p>補助總金額不得逾下列標準：</p> <p>1. 辦理半日活動者，新臺幣二萬元。</p> <p>2. 辦理一日活動者，新臺幣五萬元。</p> <p>3. 辦理二日以上活動者，新臺幣十萬元。</p>	<p>就業安全科 張美芬 07-8124613 分機 426</p>	<p>1. 講師鐘點費 2. 講師交通費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4. 場地費 5. 佈置費 6. 資料印製費 7. 餐費 8. 茶點費 9. 食宿費 10. 遊覽車租金費 11. 郵資 12. 工作人員費 13. 保險費</p>	<p>「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及相關附件 今年度已於本局網站刊登： http://labor.kcg.gov.tw</p>	<p>今（102）年度已公告截止，正審查中。</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計畫」	<p>(一)申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包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大陸及外籍配偶。 2. 中高齡者（指四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3. 原住民。 4. 生活扶助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為少年）。 5. 更生受保護人。 6. 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認定，失業達六個月以上之長期失業者。 7.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目標、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活動地點、課程表、服務對象、人數、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黨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等提出申請。	每案補助最高以申請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每一補助單位限提一案。但由大專校院提出之申請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	特定對象服務組 廖時慧 07-7330823 分機 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鐘點費 2. 講師交通費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4. 場地費 5. 佈置費 6. 資料印製費 7. 餐費 8. 茶點費 9. 食宿費 10. 遊覽車租金費 11. 郵資 12. 工作人員費 13. 保險費 	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ktec.gov.tw) 首頁之特定對象→補助作業要點公告	今(102)年度已公告截止，正審查中。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	<p>(一)補助對象：</p> <p>1.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p> <p>2.各級公私立學校（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案等）。</p> <p>(二)102年政策性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活動主題：多元文化家庭服務</p> <p>(三)補助類別：</p> <p>1.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p> <p>2.婦女成長教育活動。</p> <p>3.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p>	<p>(一)受理期程：</p> <p>1.每年1月、6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p> <p>2.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迫切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教育活動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二、申請應備表件：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p>	<p>一、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每案最高補助25萬元。</p> <p>二、婦女成長教育活動：每案最高補助6萬元（每人補助額不超過1,000元）自籌款至少應占總經費30%。</p> <p>三、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陳小姐 (07)330-3353	<p>1.國際、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依據當年度政策性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活動主題優先補助。</p> <p>2.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補助經費項目為講師費、輔導員費、印刷費、工作人員加班費、托育費、場地費及雜支。</p> <p>3.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含講師費、輔導員費、印刷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課後輔導費、場地費、佈置費、餐點費、托育費、系列活動必要參訪車資、雜支。</p> <p>4.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每年最多2人，每團體以補助1</p>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 「婦女福利資料類-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4.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 計畫辦理場域限高雄市境內。		活動：最高補助9萬元。 四、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經本局甄選通過者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		人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本市核准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	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一)送本府審核或經本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市長核定並於工作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與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請款	補助標準應依其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對人民團體之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但經議會審議通過並編列預算補助之團體及本府委託辦理之公益活動除外。上開除外情形超過二萬元應專案提經本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陳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辦事員蔡蕙璟 電話：(02)24201122# 2203~2205 傳真：(02)24272620	(一)主、承辦本府各項活動及社會服務事業。 (二)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三)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等活動。講師鐘點費、講義及書籍費等提昇組織訓練之研習支出優先補助。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http://exlaw.klc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68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桃園縣政府						無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社會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2. 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對本市有特殊貢獻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對本市有特殊貢獻者。 4. 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府審核。申請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核准後之活動計畫有變更，須事先函報府同意後再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1計畫必須有20%以上之自籌款。 2. 每1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原則。 3. 充實設施設備每1單位最高以10萬元為原則，且5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王小姐 03-5216121*300 社會處婦兒少科王小姐 03-5216121*307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www.hccg.gov.tw/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服之團體。但本縣新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申請者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後，函報本府主管機關核辦。 2. 依據新竹縣議會函送補助推行社運工作聯繫單(需檢齊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報本府核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之活動為原則；若純屬旅遊、會員大會或餐敘聯誼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2. 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經本府專案簽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3.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不予補助之項目：充實設備費。 	03-5518101#3112 梁嘉琪		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48030&KeywordHL=&StyleType=1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苗栗縣政府	102年苗栗縣永續旗艦計畫「用心打造美麗生活」	苗栗縣各鄉鎮市婦女會、農會、公益團體	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送該府審核	班隊補助4萬元、講座補助2萬元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工作科蔡宜潔 037-321231	講師鐘點費(內聘800元、外聘1600元)場地費、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每人最高80元)、茶水費(每人最高30元)、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	-------------------------	--------------------	---------------------	-----------------	-----------------------------	--	---------------	--

102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彰化縣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辦理要點	<p>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p>	<p>一、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同1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率）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p> <p>二、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p> <p>三、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各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執行結果</p>	對於同1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1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前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此規定。	<p>承辦人：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夏蕙芳 聯絡電話： (04)7264150 轉 0777</p>	<p>印刷費 講師鐘點費 場地佈置費等 (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http://www.chcg.gov.tw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社會福利團體。</p> <p>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縣庫。各補（捐）助機關單位應考核其成效，並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嗣後不再補（捐）助，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p> <p>四、受補助單位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三、(九)規定：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南投縣政府					簡淑芬 049-2222014	無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核作業程序	該縣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該縣立案且組織章程明定服務對象為本縣婦女、兒童及少年之人民團體該縣各鄉鎮市公所、立案之民間團體、各機關學校（學術單位）等依法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配合該府推展老人福利施政重點之立案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並於組織章程中明訂有推展老人福利活動者。	申請單位需於舉辦活動前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該府提出申請。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科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該縣主責之身心障礙福利議題，配合本府年度計畫、施政重點及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法規之精神，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者休閒及文化活動、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相關福利活動，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產能創新育成方案、手語翻譯服務等。 2.內政部已核准補助但經費不足者；有關促進本縣婦女、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預防宣導、研習福利服務相關活動；視實際需要且經縣長核可之活動 3.社區各項建設及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各項設施設備、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辦理社區各項 	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 公務公告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福利服務活動 4.人民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各相關活動 5.各項敬老活動、長青趣味競賽、才藝表演或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高齡者消費保護、老人心理衛生、交通安全、福利宣導長青學苑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研習觀摩及志願服務等活動；另全縣性大型老人福利活動、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等為優先補助項目。		

101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登記立案之社團	申請團體應擬訂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並於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肆萬元。對每一社團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塗碧蕙 05-2281271	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	http://www.chiayi.gov.tw/Manasystem/Files/lo ws/201101200902401.pdf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嘉義縣社會局					翁瑩蓁 05-3620900*2501	無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02年社區婦女巡迴講座	各地區協會或團體主動申請辦理。各地區協會或團體招募20名以上社區婦女，安排好場地、器材，訂好時間即可向該處承辦人報名。	各地區協會或團體招募20名以上社區婦女，安排好場地、器材，訂好時間即可向該處承辦人報名。	一、各社區或團體申請後由本府安排講師。講師費及講師交通費由該府支應，每社區約支應2萬元。 二、由該府直接核銷，無補助社區經費。	林佳慧社工員 08-7385188 分機159 傳真：08-7376127 電子郵件： a250652@oa.pt hg.gov.tw	講師費 講師交通費	該府社會處網站 (最新消息)	

102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單位		及條件			聯絡電話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p>1. 本縣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p> <p>2. 涉及補助鄉鎮市公所之案件，請依據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p>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依本要點第4點共同補助（捐）助原則審查，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並經核准後，通知申請團體（社區、機構）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為期資源共享均配原則，受補助團體（社區、機構）每年度於本府以累計核定（經常門）補助30萬元為原則惟配合本府社會處所辦理各項福利政策業務或活動者，不在此限。	各業務承辦人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專區-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http://sntrot.e-land.gov.tw/dow3.aspx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	<p>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p> <p>（一）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其他一般性案件應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案，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當年度之三月底前提出。</p> <p>（三）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p>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時，應向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p>	<p>補助標準：</p> <p>（一）一般性補助：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p> <p>（二）視政策性補助預算額度，依個案需要核定。</p> <p>（一）一般活動：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p> <p>（二）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整，同一設施設備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為原則。</p> <p>（三）興建、改建及修繕等工程經實地勘查並簽准後，依發包金額核實補助。</p>	<p>社會處婦幼科 劉社工員焯輝 03-8246996 03-8246997</p>	<p>（一）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p> <p>（二）補助講師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專家出席費、個案訪視及輔導費、撰稿費（六百三十元/千字）、裁判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獎牌（杯）製作</p>	<p>http://www1.hl.gov.tw/upload/hlhgwww/Publish/PubRepo/100/0149995.doc</p> <p>http://www1.hl.gov.tw/upload/hlhgwww/Publish/PubRepo/100/0149995-%E9%99%84.doc</p>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提出申請，再由公所層轉本府核辦，經核准之社區補助經費應納入公所預算，並由公所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撥。			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及雜支（最高五千元整）等。 （三）如係本府舉辦或委託之全縣性競賽活動經簽准亦得補助獎金。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台東縣政府						無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且經該府核准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該府審核。申請該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經該府核准後之活動計畫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該府同意後再行辦理。	每年度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每1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5萬元為限。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陳小姐 06-9274400 分機 225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home.jsp	
-------	-----------------	-------------------------------	---	--	---	---------------	---	--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公益業者。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	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婦女業務承辦人： 翁玉瓊 小姐 082-318823 # 62565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 二、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每1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業務承辦人： 李世傑 先生 082-318823 # 62516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10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	------	------	------	------	------	------	------	----

單位		及條件			聯絡電話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連江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且經該府核准所成立之縣立案民間團體	<p>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府審核，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府同意後再行辦理。</p> <p>二、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份前辦理完畢，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和說明等。</p> <p>三、各項活動核定之補助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並附支出憑證及成果照片報告等函報本府核撥補助費。</p>	<p>一、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內核定之。</p> <p>二、舉辦全鄉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內核定之。</p>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各課業務承辦人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